



关注 中国保险报官方微信
上“中国保险网络大学”



- 首页
- 新闻
- 评论
- 法律
- 灾难
- 车险
- 保险资管
- 保险超市
- 营销
- 生活
- 保险黄页
- 生命
- 公益
- 文化
- 历史
- 人物
- 生活方式
- 阅读

新闻频道 > 保险新闻联播 > 正文

订阅《中国保险报》



0

中证协：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考核及问责机制

发布时间：2019-07-17 08:19:26 作者： 来源：中国保险报网

【实习记者 于晗】

7月15日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《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》提出，证券公司应建立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，明确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及首席风险官、相关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，建立健全有效的考核及问责机制。

《指引》从四方面提出加强证券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：一是强调了尽职调查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。二是强调了证券公司授信管理基本要求，要求证券公司建立授信授权审批机制，明确各业务的审批层级及授权范围，保证各层级审批的相对独立性。三是建立长效的风险监控、报告及预警机制。四是明确了风险资产违约处置的基本要求。《指引》要求证券公司建立违约处置流程，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，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损失。



扫码查阅于晗过往作品



本文经「原本」原创认证，作者中国保险报，访问yuanben.io查询【SWRZ5251】获取授权信息。



热点新闻



- 以全面从严治党开启银行保险监管事业新征程
- 银保监会出台中介市场治乱象方案
- 【专题】第29期中国保险热点对话
- 年报观察|人身险：续期拉动效应凸显
- 年报观察|财产险：非车险保费收入平均增速超

编辑推荐



- 感受平安、华为文化与科技力
- 中国人寿发布2018年年报
- 中国人保发布2018年年报
- 中国太保公布2018年年报
- 中再集团财险直保业务跃至行业第五

